

本资产评估报告_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0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3202007720210005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
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
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100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云飞(资产评估师)、李军(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	19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2
十、 评估结论	3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62.23 万元，评估值为 69,816.51 万元，增值额为 7,854.28 万元，增值率为 12.6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982.43 万元，评估值为 57,982.43 万元，减值额为 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79.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834.08 万元，增值额为 7,854.28 万元，增值率为 197.3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39,028.50	40,291.12	1,262.61	3.24%
二、非流动资产	2	22,933.72	29,525.39	6,591.67	28.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0	6,525.07	1,525.07	30.50%
固定资产	4	11,134.65	13,485.26	2,350.62	21.11%
在建工程	5	455.37	456.02	0.65	0.14%
无形资产	6	236.46	2,742.17	2,505.72	1059.7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长期待摊费用	7	2,323.00	2,532.63	209.62	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74.38	37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409.86	3,409.86		
资产总计	10	61,962.23	69,816.51	7,854.28	12.68%
三、流动负债	11	57,982.43	57,982.43		
四、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57,982.43	57,982.43		
净资产	14	3,979.80	11,834.08	7,854.28	197.35%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3,979.8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320.20 万元，增值率 384.95%。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未能包含未记录在账（或表外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300.00 万元**。

至评估基准日，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260.00 万元，未缴出资额 740.00 万元。根据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比例，结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等，当存在欠缴出资时，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得出：股东冯菊、朱维军、刘宏宇持有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0% 股权评估值为 **11,284.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元）。具体计算为（19,300.00 + 740.00）× 60% - 740 = 11,284.00 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7、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0193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晟精密制造（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其资产主要为货币资产、预付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师未到香港进行实地核查，评估人员所需资料主要是依据企业申报的、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

(3)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及资产均在东莞）由于进入注销程序，资产单一，未开展业务，基于重要性原则，经和委托人沟通，评估人员没有采用现场核实方式。评估人员所需评估资料均通过快递等形式提供，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

(4)被评估单位与铠和电脑配件（苏州）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就购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9号、11号不动产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被评估单位依据合同支付200万元作为购买房屋的首付款。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被评估单位支付的200万元作为解约补偿款不再收回，本次评估对于该笔预收账款评估为零。

(5)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因被评估企业产品终端客户多为国外企业，被评估单位货款多为外币结算，因此被评估企业盈利情况受汇率影响较大，考虑到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我们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评估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汇率于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未考虑汇率变动对未来盈利预测及评估结论的影响。

(7)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0,260.00万元，其中股东冯菊未实缴到位资金390万元、股东朱维军未实缴到位资金350万元，本次评估在计算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价值时已考虑出资未实缴到位对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影响。

(8)至评估报告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承诺评估不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事项；同时我们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1008 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的其他特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

社会统一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股票代码：002426.SZ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注册资本：344151.7719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05 日 至 *****

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晟）

社会统一代码：91320505338789205P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书庆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04 月 21 日 至 *****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动轮椅用锂电池、充电器的销售；笔记本、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锂电助力自行车力矩传动控制系统、锂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健身器材、运动器材及配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动轮椅、蓝牙无线装置、电动踏板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橡胶、塑料及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历史沿革

2015 年 04 月 21 日，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菊、朱维军、刘宏宇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4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34%；冯菊认缴出资 2800 万元，持股比例 28%；朱维军认缴出资 24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24%；刘宏宇认缴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4%。

公司设立时，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34%
2	冯菊	2,800.00	28%
3	朱维军	2,400.00	24%
	刘宏宇	1,400.00	14%
合计		10,000.00	100%

2020 年 6 月 15 日，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有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

东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增加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4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0%；冯菊认缴出资 2800 万元，持股比例 25.45%；朱维军认缴出资 24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21.82%；刘宏宇认缴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2.73%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40%	4,400.00	42.88%
2	冯菊	2,800.00	25.45%	2,410.00	23.49%
3	朱维军	2,400.00	21.82%	2,050.00	19.98%
4	刘宏宇	1,400.00	12.73%	1,400.00	13.65%
合计		11,000.00	100%	10,26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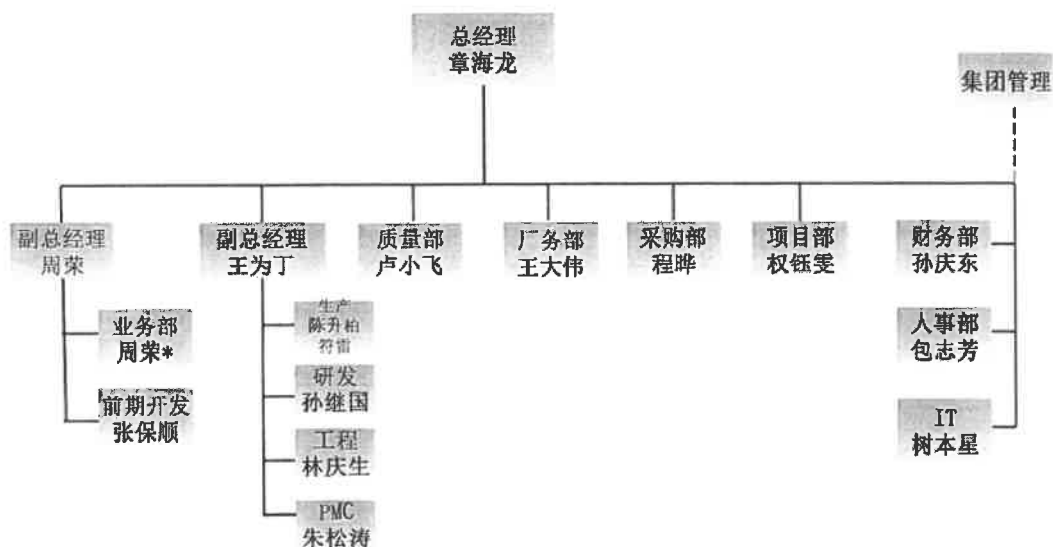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概况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要从事金属制品、金属零部件、电子零部件、笔记本、手机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智能穿戴设备配件加工以及智能轮椅组装，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google 公司、fitbit 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经过多年数年经营，公司在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外观件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中晟精密组织架构



5.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388.73	41,306.85	40,125.83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5,642.76	19,950.96	13,757.28
在建工程	4,436.17	8,954.70	1,913.36
无形资产	25.24	38.44	285.12
商誉	388.85	388.85	
长期待摊费用	1,847.13	2,670.12	2,59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93	2,000.85	31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00	8,792.21
资产总计	52,639.81	75,349.78	67,777.34
流动负债	55,258.05	79,118.23	57,192.68
非流动负债	-	-	5,172.65
负债合计	55,258.05	79,118.23	62,365.33
所有者权益	-2,618.24	-3,768.45	5,41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13.24	-2,617.52	5,410.33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60.07	59,864.61	63,298.51
减: 营业成本	33,593.57	50,538.36	39,43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6	239.31	366.55
销售费用	697.68	1,197.04	1,404.35
管理费用	4,516.03	3,286.25	3,462.89
研发费用	1,327.56	2,138.04	2,901.85
财务费用	-237.12	637.36	932.89
资产减值损失	-32.73	619.20	4,502.05
信用减值损失	163.16	430.06	-22.34
加: 其他收益	100.46	34.40	205.70
投资收益	-	-76.70	199.06
资产处置收益	-0.66	213.51	-332.86
二、营业利润	2,819.65	950.19	10,389.69
加: 营业外收入	7.12	2.37	5.55
减: 营业外支出	14.53	131.80	890.75
三、利润总额	2,812.24	820.75	9,504.49
减: 所得税费用	678.12	1,429.54	1,932.30
四、净利润	2,134.13	-608.79	7,572.19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243.40	37,978.60	39,028.50
长期股权投资	903.97	5,550.00	5,000.00
固定资产	14,004.03	16,987.92	11,134.65
在建工程	4,085.17	3,425.95	455.37
无形资产	25.24	37.29	236.46
长期待摊费用	1,847.13	2,571.20	2,3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93	1,981.62	37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00	3,409.86
资产总计	56,019.87	68,571.57	61,962.23
流动负债	55,150.49	70,298.01	57,982.4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55,150.49	70,298.01	57,982.43
所有者权益	869.38	-1,726.45	3,979.8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87.01	67,008.82	65,915.31
减：营业成本	33,300.32	61,781.44	43,86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1	210.75	326.40
销售费用	686.39	664.76	1,310.48
管理费用	4,341.49	1,457.16	2,928.01
研发费用	1,315.95	2,095.93	2,464.51
财务费用	-489.50	1,017.94	776.93
资产减值损失	146.15	952.81	4,119.58
信用减值损失	-	-	3,216.99
加：其他收益	4.39	34.40	130.13
投资收益	-	-76.70	199.06
资产处置收益	-	213.51	-323.90
二、营业利润	3,378.70	-1,000.76	6,914.89
加：营业外收入	7.12	2.37	5.55
减：营业外支出	1.23	108.97	889.38
三、利润总额	3,384.60	-1,107.36	6,031.06
减：所得税费用	678.12	929.31	1,607.24
四、净利润	2,706.49	-2,036.67	4,423.8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 4 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5.00%	-	处于注销程序中
2	常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3	中晟精密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缴注册资本
4	苏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缴注册资本

(1)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4419003248535874

住所: 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东兴工业园 A、B 栋

法定代表人: 刘宏宇

注册资本: 48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加工: 金属制品、模具、模具配件、电子配件、五金配件;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 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12.00	65%	184.0345	65%
2	朱维军	120.00	25%	70.7825	25%
3	刘宏宇	48.00	10%	28.3130	10%
合计		480.00	100%	283.13	100%

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0	4.80
固定资产		
资产总计	10.00	4.80
流动负债	3,298.3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98.38	
所有者权益	-3,288.39	4.80

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11.09	-
减：营业成本	2,069.3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0	-
销售费用	0.59	-
管理费用	11.04	12.29
研发费用	0.27	-
财务费用	-392.31	-0.00
资产减值损失	21.39	-
信用减值损失	-	56.22
加：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77.00	-67.34
加：营业外收入	-	3,360.53
减：营业外支出	22.53	-
三、利润总额	154.47	3,293.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54.47	3,293.19

上表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为企业管理层报表数据。

(2) 常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常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413MA1XAXAH6F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乔奕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10 月 16 日 至 *****

经营范围：可穿戴智能设备零部件、笔记本、手机的开发、制造及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电子材料、塑胶、绝缘新材料的销售；汽车零部件、虚拟现实拍摄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模具标准件设计与制造；五金件开发、生产及其表面处理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由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100%	5,000.00	10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39.93	9,883.66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2,963.05	2,567.88
在建工程	5,528.76	1,512.74
无形资产	1.16	48.67
长期待摊费用	98.92	26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3	1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596.01
资产总计	13,151.05	18,897.60
流动负债	6,671.79	12,345.1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6,671.79	12,345.14
所有者权益	6,479.26	6,552.46

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01.76	16,899.05
减: 营业成本	12,644.67	14,345.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	40.15
销售费用	531.68	85.08
管理费用	1,619.24	1,085.04
研发费用	41.85	458.22
财务费用	0.53	1.32
资产减值损失	76.79	88.06
信用减值损失	-	543.63
加: 其他收益	-	74.40
资产处置收益	-	-8.97
二、营业利润	1,982.22	317.13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0.30	1.37
三、利润总额	1,981.92	315.77
减: 所得税费用	500.24	242.56
四、净利润	1,481.69	73.20

上表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为企业管理层报表数据。

(3) 中晟精密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晟精密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注册资本：1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中晟精密制造（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由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港元。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晟精密制造（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	0.00	0.00%

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66.42	274.19
长期股权投资	4,318.97	4,894.72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5,485.39	5,168.91
流动负债	5,548.49	6.52
非流动负债	-	5,172.65
负债合计	5,548.49	5,179.18
所有者权益	-63.10	-10.27

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0	3,367.21
减：营业成本	18.20	3,36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	78.94
管理费用	77.53	86.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0.47	-9.73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0.09	
加：投资收益	-	-121.44
二、营业利润	-77.15	-276.70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三、利润总额	-77.15	-276.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77.15	-276.70

上表中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为企业管理层报表数据。

(4) 苏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20507MA20NAD65G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9、11 号

法定代表人:乔奕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12 月 20 日 至 *****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智能零部件;研发、制造、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笔记本、手机零部件、锂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运动器材及配件(禁止设置金属蚀刻、喷漆、钝化、电镀工艺;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禁止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锂电助力自行车力矩传动控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销售:金属材料、电子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由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尚未到位,也未正式经营。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确定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 目	账面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39,028.50
长期投资	5,000.00
固定资产	11,134.65
在建工程	455.37
无形资产	236.46
长期待摊费用	2,3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9.86
资产总额	61,962.23
流动负债	57,982.43
长期负债	
负债总额	57,982.4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存货：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原材料主要为 31-00104-1 Omni-Wheel-Hub、平头胶塞 1.0mm、22-00008-00Omni-Wheel-Assy 等生产用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热缩杆、高速刀柄、筒夹等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常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的各类物资；产成品主要为各类加工完成的表壳；在产品主要为各类仍在生产加工中的在制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类已发货的产成品。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 4 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5.00%	-	处于注销程序中
2	常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3	中晟精密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缴注册资本
4	苏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实缴注册资本

(3)机器设备：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设备为数控加工中心、钻攻机、镗雕机、工业机器人、打标机、测试仪器、家具、办公设备和车辆等。主要生产设备

为 2016 年后购置使用，除了部分哈斯加工中心等设备闲置外，其他设备使用负荷正常，设备维护保养较好，总体成色较新。

(4) 在建工程：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尚未安装调整完毕的机器设备、尚未完工的厂房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5)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办公用软件系统，包括 UG 软件基础+加工模块、中晟产品追溯系统、高级注塑模具设计和编程软件等。

(6)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尚未摊销完毕的厂房改造、装饰装修费用、各类检治具及打样费、生产设备改造等费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客户提供的生产用专用设备。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内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办公用软件系统，包括 UG 软件基础+加工模块、中晟产品追溯系统、高级注塑模具设计和编程软件等。

(2) 本次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为生产技术及工艺等，主要包括专利、专利申请共计 33 项以及 5 项软件著作权。

①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ZL201811153849.7	一种按键组装自动化设备	2018/09/30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
2	ZL201821607585.3	一种带有快换治具的夹位治具	2018/09/30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	ZL201821872645.4	一种带有锁紧机构的治具	2018/11/14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	ZL201821869433.0	一种便于固定的喷砂治具	2018/11/14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5	ZL201821869431.1	一种带有膨胀机构的治具	2018/11/14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	ZL201821629796.7	一种带有高度仪孔的智能手环壳体	2018/10/09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7	ZL201821629800.X	一种智能手环组装壳体	2018/10/09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8	ZL201821626341.X	一种便于定位的镭雕治具	2018/10/08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9	ZL201821607909.3	一种带有压块的夹位治具	2018/09/30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0	ZL201821629835.3	一种智能手环用组装侧键治具	2018/10/09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1	ZL201821629797.1	一种定位精度高的测试装置	2018/10/09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2	ZL201821607446.0	一种带有导向块的夹位治具	2018/09/30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3	ZL201821607688.X	一种带有旋转气缸的夹位治具	2018/09/30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4	ZL201821607513.9	一种四轴夹位治具	2018/09/30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5	ZL201922432486.7	一种便于卡接的智能手环壳体	2019/12/30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6	ZL201922434985.X	一种带有限位结构的智能手环壳体	2019/12/30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7	ZL201922432481.4	一种动态自动化扫码机台	2019/12/30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8	ZL201922432523.4	一种可检测血压的智能手表	2019/12/30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9	ZL201922434914.X	一种螺纹检测机	2019/12/30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	ZL201922461780.0	一种智能手环壳体用治具	2019/12/31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1	ZL201922461753.3	一种智能手环用便于工件定位的治具	2019/12/31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2	ZL201922449326.3	一种智能手环用带有定位销的底板	2019/12/31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3	ZL201922449357.9	一种智能手环用多角度自动镗雕治具	2019/12/31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4	ZL201922449421.3	一种智能手环用可拆卸的治具	2019/12/31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5	201811350623.6	一种四工位转盘式测试装置	2018/11/14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6	201811167517.4	一种测试气密自动化设备	2018/10/08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7	202023006271.8	一种具有视频通话功能的 5G 手表用表壳	2020/12/15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申请
28	202011472376.4	一种压 PIN 机器具有限位机构和 PIN 筛选装置	2020/12/15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申请
29	202021308266.X	一种智能手表生产用弹簧钢治具	2020/7/7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申请
30	202021308268.9	一种智能手表生产用弹性自锁夹紧机构	2020/7/7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申请
31	202021307825.5	一种智能手表生产用机内旋转夹头	2020/7/7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申请
32	202021307871.5	一种智能手表生产用连续顶出机构	2020/7/7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申请
33	202021308329.1	一种智能手表生产用通用制程的专用挂具	2020/7/7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申请

②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 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四工位转盘式测试装置伺服控制系统 V1.0	2019SR0093106	2018/4/18	2018/5/23
2.	智能穿戴设备可视化数据监测系统 V1.0	2019SR0093101	2018/10/10	2018/11/25
3.	零部件 3D 打印一体化检测系	2019SR0093114	2018/8/9	2018/9/26

	统 V1.0			
4.	金属材料瑕疵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0092864	2018/6/14	2018/7/25
5.	按键组装自动化设备视觉识别系统 V1.0	2019SR0094577	2018/7/12	2018/8/22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披露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外，企业未申报其他需要单独评估的表外资产。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本次评估需要的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实现的公允价值，无任何特定背景及因素影响，故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其实施的经济行为实际情况而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三) 权属依据

1. 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 取价依据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外汇汇率
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 年)

5. 2020 年机价网;

6. 《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结算》;
7.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8.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9.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0.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 版;
12. 同花顺资讯软件查询的公开数据及信息;
13.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询价和网上询价;
1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5.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 号);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考虑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征、经营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利能力、资产质量，其收益具有连续可预测性，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特点和收益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具备了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对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对应股权比例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单独评估的长期投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预付账款、应付账款中的设备款、工程款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的与关联公司相关的往来款、借款、押金、保证金等，以及其他流动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 单独评估的长期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考虑到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苏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合并口径盈利预测数据主要包括：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晟精密制造(香港)有限公司三家单位。企业申报需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余额调节表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内容主要为各类保证金，评估人员对大额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核对账户名称、余额及用途，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或工程合同，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经核实发现如下情况：

被评估单位与锐和电脑配件（苏州）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就购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9号、11号不动产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被评估单位依据合同支付200万元作为购买房屋的首付款。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被评估单位支付的200万元作为解约补偿款不再收回，本次评估对于该笔预收账款评估为零。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其他预付账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外购原材料，经核实原材料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买，且周转速度较快，原材料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在库周转材料，经核实在库周转材料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买，且周转速度较快，在库周转材料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 委托加工材料，根据核查企业委托加工物资清单，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产成品，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预计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8)在产品，经过现场抽查盘点，按品种核实其数量和质量，并对其账面成本进行核实，对于正常使用的在产品，其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9)发出产品，根据核查企业销售订单、出库单据，本次评估以售价扣除税金及附加后的数额确定相应的评估值。

(10)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模具摊销费用。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 4 项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5.00%	-	处于注销程序中
2	常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3	中晟精密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缴注册资本
4	苏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实缴注册资本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投资协议或合同、被投资企业章程、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核实各项投资的投资种类、投资成本、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收益获取方式、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企业对各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以及各被投资单位目前经营现状等内容。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次评估因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极难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同时常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晟精密制造（香港）有限公司 2 家被投资单位的未来收益本次评估并入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一同预测，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因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也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苏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也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评估为零。

对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 3 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 机器设备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已经停产并存在活跃二手交易市场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现分项说明如下：

A、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由现行市场价、运杂费、安装调试等、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构成。

①对于价值量较大和数量较多关键核心国产设备我们通过查阅设备购置合同并向设备制造商询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

②由于本次评估的进口设备均为国内人民币采购，我们通过咨询进口设备国内代理商确定其购置价；

③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我们采用账面价调整确定其购置价；

④本次评估，前期综合附加费率按照被评估单位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取。计取依据分别参照：建设单位管理费（财建〔2016〕504号）、勘察设计费（中设协〔2016〕89号）、招标代理服务费（苏价服〔2017〕177号）和环境影响评价费（环办环评〔2016〕16号）等文件；

序号	内 容	计价基数	费率	本次取定费率 (含增值税)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土建+设备	1.20%	1.20%
2	勘察设计费	设备	3.52%	2.81%
3	工程监理费	设备	2.71%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设备	0.01%	
5	可行性研究费	土建+设备	0.40%	0.40%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土建+设备	0.22%	0.22%
7	生产线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	0.5-1.5%	0.50%
	小 计			5.13%
	可抵扣增值税前期费率（合计）			3.43%

①资金成本按照委估资产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时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2

本次评估我们根据委估资产规模确定其合理建设工期为 1 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 3.85%。

本次评估，根据委估设备特点，结合行业规定考虑一定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具体如下：

a. 对于设备的运杂费,设备供应商的报价和相关询价均已包含在购置价内,故不再另外考虑;

b. 对于设备的安装调试费,我们根据其自身重量、工艺要求、安装调试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有关费用的系数进行测算后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使用正常的设备,综合成新率等同于年限法成新率;

②对于存在闲置、已坏待修理、使用负荷异常、维护保养不正常等情况的设备,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所处环境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对于正常使用的设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于非正常使用的设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3) 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 运输设备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序号	车型、排量	税率(计税基数为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价)
1	普通汽油、柴油车辆	10%
2	新能源汽车(在国家新能源汽车目录内)	0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和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C、电子设备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近期购置市场上仍然有售的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或者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重置全价。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委估设备均使用正常，综合成新率等同于年限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评估净值的确定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在市场上无类似型号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特点，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内、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5. 其他无形资产

(1)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2)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生产技术及工艺等，主要包括专利、专利申请共计33项以及5项软件著作权等。由于无形资产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通常而言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

法。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作为一项独立的资产组，不完全依赖于企业，本身具有一定价值，本次主要采用收益法对其评估，其中预期收益按收入分成法测算。相应收入预测主要基于假设该批无形资产在正常企业经营条件下，结合正常的设计产能及行业发展状况进行公允合理预测。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_i}{(1+R)^i}$$

$i=1、2、3...N$ ， i 为整数。

V ：无形资产评估值

A_i ：未来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核心参数取值方法：

(1) 收益期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组合主要包括包括专利、专利申请共计 33 项以及 5 项软件著作权等。

本次评估结合各项无形资产的获取时间、剩余保护期、产品生命周期等要素，综合确定无形资产的收益期。

(2) 预期收益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预期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各年度收益额=与委估无形资产相关产品收入×分成率×(1-所得税率)

(3) 折现率

折现率是将未来年期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用于预期收益还原。本次评估时，我们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上风险报酬率综合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尚未摊销完毕的厂房改造、装饰装修费用、各类检治具及打样费、生产设备改造等费用。评估人员收集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对应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实其原始入账价值，向被评估企业财务人员调查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测算其摊余价值是否合理。

(1) 对于厂房改造、装饰装修费用本次采用指数调整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原值=原始发生额×造价指数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2) 对于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乘以企业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的是由客户提供的生产用专用设备。评估人员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实，抽查了相关的合同及会计凭证，核对了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并核实业务的真实性。本次评估按核实后金额作为评估值。

9. 负债

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各项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短期借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了短期借款合同，核对借款发生日期、到期日、利率和借款金额，对每笔借款进行函证并对应计利息进行复核。经核实，企业会计处理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付票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到期日期等内容，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3)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应付利息等；预收账款为预收的货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加工费、设备租金、押金、保证金等。评估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我们再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函证，并结合进行发生额测试，经核实，应付款项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

(5)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代缴个人所得税。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了解企业现行的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查阅企业纳税凭证，然后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核实企业应纳税额计提和缴纳的正确性，经核实，应交税费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2月2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1年1月18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权属资料完善、清晰。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签字人进行审核,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由公司审核部及首席评估师完成三、四级独立审核。

(七) 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永续期不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厂房及设备能够持续租赁，不影响未来正常经营。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62.23 万元，评估值为 69,816.51 万元，增值额为 7,854.28 万元，增值率为 12.6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7,982.43 万元，评估值为 57,982.43 万元，减值额为 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79.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834.08 万元，增值额为 7,854.28 万元，增值率为 197.3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39,028.50	40,291.12	1,262.61	3.24%
二、非流动资产	2	22,933.72	29,525.39	6,591.67	28.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0	6,525.07	1,525.07	30.50%
固定资产	4	11,134.65	13,485.26	2,350.62	21.1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在建工程	5	455.37	456.02	0.65	0.14%
无形资产	6	236.46	2,742.17	2,505.72	1059.70%
长期待摊费用	7	2,323.00	2,532.63	209.62	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74.38	37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409.86	3,409.86		
资产总计	10	61,962.23	69,816.51	7,854.28	12.68%
三、流动负债	11	57,982.43	57,982.43		
四、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57,982.43	57,982.43		
净资产	14	3,979.80	11,834.08	7,854.28	197.35%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3,979.8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320.20 万元，增值率 384.95%。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未能包含未记录在账（或表外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300.00 万元**。

至评估基准日，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260.00 万元，未缴出资额 740.00 万元。根据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比例，结合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等，当存在欠缴出资时，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得出：股东冯菊、朱维军、刘宏宇持有的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0%股权评估值为 **11,284.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元）。具体计算为 $(19,300.00 + 740.00) \times 60\% - 740 = 11,284.00$ 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利用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0193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晟精密制造（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其资产主要为货币资产、预付账款和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师未到香港进行实地核查，评估人员所需资料主要是依据企业申报的、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

(三)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东莞市中晟加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及资产均在东莞）由于进入注销程序，资产单一，未开展业务，基于重要性原则，经和委托人沟通，评估人员没有采用现场核实方式。评估人员所需评估资料均通过快递等形式提供，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

(四)被评估单位与铠和电脑配件（苏州）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就购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9号、11号不动产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被评估单位依据合同支付200万元作为购买房屋的首付款。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被评估单位支付的200万元作为解约补偿款不再收回，本次评估对于该笔预收账款评估为零。

(五)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因被评估企业产品终端客户多为国外企业，被评估单位货款多为外币结算，因此被评估企业盈利情况受汇率影响较大，考虑到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我们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评估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汇率于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未考虑汇率变动对未来盈利预测及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0,260.00万元，其中股东冯菊未实缴到位资金390万元、股东朱维军未实缴到位资金350万元，本次评估在计算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价值时已考虑出资未实缴到位对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影响。

(八)至评估报告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承诺评估不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未发现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事项;同时我们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2月28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六、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